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

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71 | 嘉友国际 | 2022/4/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2年4月15日18: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甘嘉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甘嘉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5,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94.68万元,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1,563.2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甘嘉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30.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1 |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 2,575.21 |
| 2 |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6,000 |
| 3 |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23,960.36 |
| 4 |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 5,000 |
| 5 |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 6,398.46 |
| 6 |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 35,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248.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810.63万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甘嘉友项目是对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主要通过新建办公、住宿场所及购置设备,优化海关监管场所、物流基地、信息处理、海关监管车队等功能化服务流程,改善员工居住、工作环境,进一步巩固甘其毛都口岸资源优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当地政府整体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经公司2020年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3月13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甘嘉友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中蒙部分边境口岸暂停通关。甘其毛都口岸作为我国进口蒙古国煤炭、铜精粉等矿产品的重要能源通道,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防控措施持续升级,导致项目相关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工作,项目验收、审计工作进展缓慢。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各方力量制定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项目进程。截至目前,甘嘉友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均已完成,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0日,甘嘉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 节余募集资金注 |
|---|---|---|---|---|
|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 5,000 | 3,194.68 | 1,563.25 | 719.52 |

注: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19.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甘嘉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从而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经公司与年审机构的初步沟通,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2021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现将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1、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到-69,000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3,000万元;

2、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到9,900万元,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到9,500万元;

3、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

4、预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已逾期,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2021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将上述截止到2020年5月20日的债权资产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

2021年7月,经国厚资管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对该笔债权的质押物,即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的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39,575.68万元成功获拍。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成交价格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项股权非正常处置导致公司形成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

2、根据公司与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转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交融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融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融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开投集团支付,开投集团已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2020年11月,重庆仲裁委对上述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了裁决,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通过法院拨付交通租赁57.5%股权拍卖余款,开投集团已获偿部分仲裁款项,公司对于未清偿部分继续计提违约金11,396.74万元。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西源"变更为"*ST西源")。

四、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关于变更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孟冬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孟冬先生项目安排变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拟另行指派吴旭龙先生作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龙先生,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会员,自1989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已具有逾32年的从业经验。曾担任多家境内外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行业的公司。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吴旭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1年以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股份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明晰集团总部与下属各工厂的目标与责任,提高组织效能和价值创造能力,夯实各业务板块发展基础。

根据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集团控股经营模式的治理架构,落实集团化经营发展的方针,促进集团股份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高效率运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对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张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卓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史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委派担任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次职务调整将有助于张璟先生、王卓明先生、李史华先生、申龙先生专心负责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提升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职务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本次调整后,上述四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璟先生、王卓明先生、李史华先生、申龙先生均持有公司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职务调整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11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72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7%(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大学《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四川大学持有的川大智胜6.97%股份的通知》,在征集期内,四川大学未征集到合适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终止。若未来有进一步关于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所需披露的信息,四川大学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告知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王安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王安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安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安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发行总额 |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 起息日 | 兑付日 | 公告编号 |
|---|---|---|---|---|---|---|
| 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50亿元 | 2.35% | 83天 | 2022年1月6日 | 2022年3月30日 | 临2022-002 |

2022年3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26,719,178.08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7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6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1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11日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15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2年4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七个开放期,2022年4月1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客户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5%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3%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63825 |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4844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846 |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847 |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6853 |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66 |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8232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8233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255 |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9924 | 中银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011677 |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1678 |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2134 |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4399 |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4400 |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2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143,560,000 | 3.47% | 2.03% | 无限售流通股 | 否 | 2022/3/29 | 2023/3/31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48% | 0.28% | 无限售流通股 | 是 | 2022/3/30 | 2027/11/2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163,560,000 | 3.95% | 2.31%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4,139,524,021 | 58.54% | 419,360,000 | 582,920,000 | 14.08% | 8.24% | 0 | – | 0 | – |
| 曾芳勤 | 144,536,846 | 2.04% | 0 | 0 | – | – | 0 | – | 108,402,634 | 75% |
| 合计 | 4,284,060,867 | 60.59% | 419,360,000 | 582,920,000 | 13.61% | 8.24% | 0 | – | 108,402,634 | 2.93% |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领胜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现质押股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2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7,371,726.69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计入科目 | 入账日期 | 补助依据 |
|---|---|---|---|---|---|
| 1 | 2022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28日 |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2 | 2022年中国声谷政策 | 28,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28日 |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3 | 11月软件退税 | 880,393.2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0日 | 财税(2011)100号 |
| 4 | 2月软件退税 | 528,883.49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0日 | 财税(2011)100号 |
| 5 | 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市级配套 | 500,000.00 | 递延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拟立项项目公示 |
| 6 | 2022年中国声谷政策 | 84,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7 |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 1,532,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合办(2021)8号 |
| 8 |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 637,2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合办(2021)8号 |
| 9 |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合办(2021)8号 |
| 10 | 2022年中国声谷政策 | 1,709,25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
| 11 |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 435,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合办(2021)8号 |
| 12 | 2021年度"精品安徽"央视宣传 | 337,000.00 | 其他收益 | 2022年3月31日 | 合办(2021)8号 |
| 合计 | | 7,371,726.69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871,726.69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